

##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过程违规行为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具体事项

####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自公司挂牌后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0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为3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就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7）。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9日

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91010002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0,0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4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1.50元/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40号)。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过程违规情况

### (1) 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及公司自查麒麟家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凭证信息，发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800万元及2200万元分别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针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麒麟家居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麒麟家居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情形。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对麒麟家居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 违规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麒麟家居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凭证信息，发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800 万元及 2200 万元分别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麒麟家居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流水，公司将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先后用于支付货款、借予他人使用等情况。上述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而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使用，属于存放及使用不规范行为。主办券商已经针对上述情况对麒麟家居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规定的培训，并要求公司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资金。

(3) 募集资金未按照预定用途使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麒麟家居及其子公司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等资料、获取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0061 号）、《关于对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30004 号）等资料，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预定用途使用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向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汇款 420 万元及 600 万元，后公司与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学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恒学信提供借款 600 万元，用于恒学信日常经营，借款期限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利率按年息 5.5% 计算，款项由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恒学信支付，公司与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润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壮润公司”提供借款 420 万元，用于壮润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利率按年息 5.5% 计算，款项由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壮润公司支付。上述涉及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合计 1020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定用途不符，且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

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规定。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流向明细及对公司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向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400 万元、向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306 万元、向合肥旭宏泡绵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306 万元，向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448 万元，向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320 万元，向其他供应商零星支付货款 200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合计 19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向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 万元，向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20 万元，子公司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向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56,230.00 元，累计对外提供借款 2525.62 万元。

目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上述公司与麒麟家居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经过核查，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3006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五(4)所述,麒麟家居在预付款项列报: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320万元、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06万元、合肥旭宏泡棉制品有限公司306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列报借款、待退回预付款: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1,959.87万元、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877.68万元、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448万元、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4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4,617.55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或办理存货入库1,577.26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二、致歉说明

1、公司针对上述误操作事项,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过程违规行为的致歉公告》,对于此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给予诚恳致歉。

2、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和高管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此违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给予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